

各位，「價值核心行動組」，是由一班介乎於 20 至 30 歲，對社會及政治議題上有承擔及有抱負年青人，所組成的一個組織。我們是主要對政府政策及社會風氣作出研究及分析後，於適當的時間向社會及政府政策上的不同議題上，發出我們的意見，為社會作一點貢獻。

我們的組織近來留意到有關這一個修訂<家暴條例>的議題上，社會上普遍有很多不同的聲音，而我們綜合了有關資料及傳媒報導後，為了履行及克盡我們作為公民的責任，就決定毫不猶豫的來到這裡向各位議員、政府官員及有關人士表達我們的意見。

首先，我們的組織絕對支持政府修訂<家暴條例>，並希望政府利用這一次機會，更改條例的名稱及內容，從而令更多社會上有關的受害者納入保護範圍以內。當然，我必須清楚的表明，在修訂的過程當中，政府必須小心確保當中的修訂不會產生出與現有婚姻條例有抵觸的一些條文及狀況，政府需要確保能夠維持現在婚姻法例中，以”一男一女為家庭基礎”的這一個核心價值。

其次，我們認為政府是有需要為「家庭」的定義作出一個既合理又合法的詮釋，因為「家庭」是社會內重要的單位，所謂「沒有家就沒有國」，沒有一個清晰的家庭核心價值，社會就可能出現分化及爭論，而這一個<家暴條例>的修定過程當中，我們絕對可以體會到當中的嚴重性。所以，一個合理及合法，又得到普遍市民同意的家庭核心價值，絕對會為香港帶來一個穩定的法治機制，以及一個更和諧的社會。

而在一些定義性或核心價值的討論以外鬧得最熱烘烘的議題，就是關於究竟我們應該選擇將那一類的人士納入為受保護範圍，方最為適合呢？其實先不論我們應該在<家暴條例>的修訂中應該納入更多什麼人為保護範圍以先，我們應該先弄清楚，什麼人應當得到一些額外保障？在同居關係者的這一個範疇內，我們認為不單是同性同居者，其他任何同居人士，例如同住長者、宿友、等等都應當受到相類似的保障，使到各方有需要的人士，都可以以民事補救方法為依歸的法例，得到更快捷及更方便的保障，最終幫助更多有需要的人。

所以，政府是有責任在現有的條例下，作出有效率及正確的修訂，來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我們更加認為，如果在現有的條例下，並不能作出有效及清晰修訂的話，何妨不另立法例保障不同的群體，為社會帶來更全面的法律保障呢？再參考現有於美國麻省及伊利諾州現有的類似的保障條例，我們絕對相信清晰的定義及法律，絕對可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大部份的同住者，最後都會令到更多不論有「親密關係」或「非親密關係」的人，受到民事補救方法的幫助。

就例如在修訂的過程當中，一班一路高聲疾呼要求要得到保護的「同性同居者」，他們是應當得到社會的保障，如果政府能確實為他們建立一條全新訂造的法例，我相信他們的訴求，亦都會確實地得到滿足。

反觀過來，如果政府偏向於現有<家暴條例>條文中作出修訂，爲了的是一時的執念，就要在修訂的過程中，做出更多的功夫，去防止修訂後條文出現不和諧性及抵觸其他特區法例的危險性。這一種廢時失事的做法，不但會令這一班應該得到更快更全面被保護的「同性同居者」等待更長的時間，亦會令到保障內容的全面性方面，帶來更多不穩定的因素。

但諷刺的是，近來於不同的傳媒報導及新聞中，我們都聽到一些同運團體及支持他們的人士，甚至乎是一些支持他們的立法會議員，竟然發出以下的論調：(一)除了”同性同居者”以外，修訂<家暴條例>的過程中不可以加入其他應該受保護的人士。(二) 反對修改<家暴條例>的名稱來換取對「同性同居者」的保護，堅持以現有條例名稱被納入保障範圍當中。(三) 反對政府另立法例來保障「同性同居者」，直指如此保障他們是一種歧視的行爲。(安排更全面的保障也是歧視???)

就如我之前所曾說過的要點，既然大家的目的只是要有更多的人能被保護，我看不到中間有任何人可以提出任何更充份及重要的理據，來反對這一切條例名稱及內容修改，或另立法例來達到擴大保障人士範圍的建議。他們也都最終得到了他們想要的保障，還有什麼理由去反對這一個建議呢？除非，以一個假設來說，有些人士是想利用這一個修訂去達到他或他們自己內裡另有所指定的目的。而若果以擴大保護範圍、更改條例名稱或另立法例等的方式來達成保障的效果，最終會令到有關的人士及團體得不著當初想達到的某一些目的的話，他們的這一個「反對」這些種種的建議，又確實是一件令人覺得可以理解的事。但我們的組織不想去作太多的假設或猜測，因爲這一個不是我們今天主要要去討論的議題。

總結來說，我們這一個組織絕對政府支持修改<家暴條例>的內容並條例名稱，或甚至另立法例，來加快對社會人士的幫助，擴大保護範圍至大部份同住者，最後令更多「少數群體」或有需要人士得到保護。

多謝各位。

價值核心行動組秘書  
陳世雄